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，男，1973年3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定远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3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(2021)4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13日中午，在本市内陆自然水域禁渔期间，被告人周某伙同鄂某(另案处理)携带电瓶、网兜、红色水桶等捕鱼工具至上海市宝山区XX镇XX村苏家桥南侧河道内非法捕捞水产品，由被告人周某实施电捕鱼作业，鄂某拎桶装鱼。二人在捕鱼作业过程中发现前来调查的公安民警，被告人周某将电瓶扔至河道中与鄂某一起逃跑。后公安民警在附近房屋内将被告人周某抓获，同时查获渔获物若干及电网兜一根。经认定，被告人周某系使用电鱼方法捕捞水产品。渔获物已被放生。

被告人周某到案后对其所犯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并已缴纳增殖放流费用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，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自愿购买鱼苗用于增殖放流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某拘役三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周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周某认罪认罚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周某自愿购买鱼苗用于增殖放流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周全兵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陆琳

书 记 员

卢婷婷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